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11] 96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一是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的风险、投资香港市场的风险、指数波动较极代表性风险、中小盘上市公司经营和企业治理风险、中小盘与大盘股票走势产生分化的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行法品风险等。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市场，整体表现受经济运行情况、香港本地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收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3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持续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拆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赎机制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若个别成份股因外资、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股票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市场替代原则：尽量与被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子业分类标准；

2）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3）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我们认为，拟此得到的优化组合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数益率波动情况。为了实现到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因素，决定是否采纳由上述步骤得出复制方案的策略。对于期货方式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编制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内容及其可能对基金的影响。

（二）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债券投资来满足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成本，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的、市场走势或估值状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地参与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中小盘指数净收益率（税后）。

如果中国中小盘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即纳思达公司发布的中国中小盘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国中小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出现适用于比较基准的新指数，或有更优秀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中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由于中小盘股票的特点，一般情况下投资中小盘股票面临的波动幅度高于投资大盘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等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在以公告的投资限制内，在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性和增值为目的，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拆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赎机制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若个别成份股因外资、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股票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市场替代原则：尽量与被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子业分类标准；

2）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3）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我们认为，拟此得到的优化组合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数益率波动情况。为了实现到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因素，决定是否采纳由上述步骤得出复制方案的策略。对于期货方式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编制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内容及其可能对基金的影响。

（二）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债券投资来满足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成本，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的、市场走势或估值状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地参与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中小盘指数净收益率（税后）。

如果中国中小盘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即纳思达公司发布的中国中小盘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国中小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出现适用于比较基准的新指数，或有更优秀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中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持续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拆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赎机制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若个别成份股因外资、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股票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市场替代原则：尽量与被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子业分类标准；

2）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3）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我们认为，拟此得到的优化组合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数益率波动情况。为了实现到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因素，决定是否采纳由上述步骤得出复制方案的策略。对于期货方式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编制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内容及其可能对基金的影响。

（二）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债券投资来满足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成本，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的、市场走势或估值状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地参与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中小盘指数净收益率（税后）。

如果中国中小盘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即纳思达公司发布的中国中小盘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国中小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出现适用于比较基准的新指数，或有更优秀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中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持续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拆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赎机制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若个别成份股因外资、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股票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市场替代原则：尽量与被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子业分类标准；

2）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3）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我们认为，拟此得到的优化组合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数益率波动情况。为了实现到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因素，决定是否采纳由上述步骤得出复制方案的策略。对于期货方式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编制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内容及其可能对基金的影响。

（二）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债券投资来满足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成本，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的、市场走势或估值状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地参与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中小盘指数净收益率（税后）。

如果中国中小盘指数被停止编制或发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即纳思达公司发布的中国中小盘指数），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国中小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出现适用于比较基准的新指数，或有更优秀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中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持续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